

第三屆 BeingLife 創作大賽

競賽說明簡章

一、活動目的

宏碁數位創作獎從 2004 年創辦至 2015 年，隨著時代更迭而進行創新轉型，藉由 12 年歷史的創作獎作為基礎，2016 年開始將競賽轉型為「明日生活 萬物智聯創作大賽」，今年創作大賽已經邁入第三屆，希望能激發更多屬於 BeingLife 的新定義，將概念接續發展為多元物聯網雲端應用，在人們生活中能實際產生價值並改善生活；希望激發學生在創作的精神上，除了發想應用面上的點對點裝置外，更希望學生們能透過創作大賽培養同理心以及尋找『痛點』的能力，藉由創作與發明來解決問題並創造價值，透過以『人』為本的出發點，去思考與設計明日物聯網的應用創作。

對於未來的物聯網，就是加上智慧而產生的智聯網(Internet of Being)應用，你有什麼想像？發揮你的創意，一起用 IoB 來改變這個世界，投稿你的計劃，讓全世界因 IoB 的創新與創作變得更美好。

二、主辦及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三、參賽資格

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在校學生，可個人或 2~5 人自組團隊。

四、徵選辦法

(一) 報名日期：107/07/01 起~107/11/30 止。

(二) 報名方式：

至本活動網站點選「我要投稿」，填寫參賽基本資料後，並依格式規定上傳參賽作品。

(三) 徵件類別：

1. 國中影片組 (附計畫書)
2. 國中實作創作組 (附展示影片及計畫書)
3. 高中職影片組 (附計畫書)
4. 高中職實作創作組 (附展示影片及計畫書)

(四) 參賽相關文件與規範

1. 計畫書須參照投稿範本(PPT)製作，並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平台，並不超過 10Mb。

2. 影片長度不超過 5 分鐘，完成後需上傳 Youtube 平台，設為不公開，並於投稿時提供網址。實作創作之作品需先以影片示意說明，長度不超過 5 分鐘，進入決選後，請於決選評選會場進行現場操作。
3. 提案計畫全資料，不得超過 30 頁，請涵蓋(五)徵件所需內容撰寫。

(五) 徵件所需內容：

所有作品的內容結構須包含四個概念：「我想要解決的問題（為何要解決這個問題）」、「想像解決的方式」、「使用者回饋與調查」、「可以創造的效益」，撰寫方式與內容可參考投稿計畫書範本。

(六) 評分標準：

1. 初選評分標準：

- 創意性(40%)
- 表現方式與技術性(30%)
- 內涵與內容豐富性 (30%)

2. 決選評分標準：

- 創意性(30%)
- 未來應用性(20%)
- 表現方式與技術性(25%)
- 內容豐富性(含使用者回饋/市場調查) (25%)

(續下頁)

(七) 獎金規劃：(新台幣)

| 獎項 | 組別 | 項目 | 組數 | 獎金/組 |
|--------------------|------|-------|----|---------|
| 評審團超級大獎 (可重複獲獎) | 不分組 | 優等獎 | 1 | 100,000 |
| 金獎 | 國中組 | 實作創作組 | 1 | 50,000 |
| | | 影片 | 1 | 30,000 |
| | 高中職組 | 實作創作組 | 1 | 50,000 |
| | | 影片 | 1 | 30,000 |
| 銀獎 | 國中組 | 實作創作組 | 6 | 20,000 |
| | | 影片 | 3 | 10,000 |
| | 高中職組 | 實作創作組 | 6 | 20,000 |
| | | 影片 | 3 | 10,000 |
| 銅獎 | 國中組 | 實作創作組 | 6 | 10,000 |
| | | 影片 | 3 | 5,000 |
| | 高中職組 | 實作創作組 | 6 | 10,000 |
| | | 影片 | 3 | 5,000 |
| 實作技術獎 (可重複獲獎) | 國中組 | 實作創作組 | 6 | 5,000 |
| | 高中職組 | 實作創作組 | 6 | 5,000 |
| 創意獎 (可重複獲獎) | 不分組 | 不分類別 | 6 | 3,000 |

(續下頁)

五、活動時程

徵件時間：107/07/01 ~ 107/11/30

公布決選入圍：107/12/20

決選會議：107/12月第四週，確切日期將另行公佈與通知

頒獎典禮：108/01/31（現場公佈獎項得主，並提供相關獎金領取文件）

六、寒假三天兩夜智聯營隊

（一）參加資格：決選入圍者或團隊皆可報名，營隊內容與報名辦法，將公布於活動官網及FB粉絲頁

（二）營隊日期：108/01/29~108/01/31

活動地點：桃園龍潭渴望會館

（三）報名期間：決選入圍公布後，至 108/01/04 止

七、智慧財產權

（一）參賽者須保證參賽作品確實由本人所原創，並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他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已領取獎項/金者，主(承)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金。

（二）內容若不符合主題或有傷風敗俗等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可不通知該名參賽者或團隊可直接刪除其參賽資格。

（三）所有初選入選之作品須同意主辦單位宏碁基金會可無償使用在與其相關文宣品製作、媒體曝光、廣告露出等；宏碁基金會在使用得獎作品時也須於該文宣品上註明創作團隊之名稱與作品名稱。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同一作品僅限投稿乙次，倘若該作品有重複投稿、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已領取獎項/金者，主(承)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金。

（二）得獎者或團隊發給獎金與獎狀（包含帶隊老師與團隊內的個人）。獎金可依照團隊內溝通之獎金分配，並填寫獎金分配同意書及領據，並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獎金達新台幣 20,010 元以上需扣繳 10% 所得稅款）。

（三）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者及團隊成員須提供領據、個人或法定監護人匯款存摺影本、個人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證明為法定監護人）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得獎名單公布後半年內核發獎金，超過半年以上未繳交相關資料領取者，視為自動放棄。

（四）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參賽者視同承認本規定之效力，如有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

改、終止、變更活動時間、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

(五)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活動辦法及獎項，或變更同等價值商品之權利。獎項說明未盡之事宜，將依得獎通知信說明為主，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折讓或任何調整事項。

(六) 如對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 10:00-12:30、14:00-18:00 來電洽詢，連絡電話 02-2322-2128，或活動信箱 event@yourcs.com，將由專人為您服務。